

附件1：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收储中心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不收费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测绘科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规人员及单位	7日	不收费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								

3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县级审批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使用人	7日	不收费
4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5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6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7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9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0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第十四条 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吉林省测绘条例》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3、《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检查、稽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二）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执行法定程序和规则的情况；（三）受理并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和举报；（四）监督招标投标各方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在开标后的5日内，可以向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负责受理投诉、举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举报做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举报人。				测绘单位	3日	不收费

11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事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测绘仪器和测绘成果，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备案的，给予年度不予注册和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测绘条例》（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事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测绘仪器和测绘成果，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备案的，给予年度不予注册和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吉测管字〔2011〕6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工作。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按照《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第二十二条第（四）款项规定执行。			测绘单位	3日	不收费
1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4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5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1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18	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者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测绘科	《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三)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	1、《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三)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15日	不收费

1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建设单位	7日	不收费
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建设单位	7日	不收费
21	采矿权使用费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0日	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22	采矿权价款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矿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办法》第七条“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0日	1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2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不收费
24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用途管制科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日	不收费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用途管制科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 吉自然资规（2019）2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意见 吉自然资规（2023）1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不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改）

26	土地年租金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土地利用科	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
28	土地出让金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土地利用科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9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
----	--------	------	-------------	-------	---	--	--	--	--	------------	-------	--

30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
3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

32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土地利用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
----	------------------------------	------	-------------	-------	---	--	--	--	--	------------	-------	---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五十八条（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6号第三次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
34	放线、定位验线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是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线或定位验线，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城市勘测部门核定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施工。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5	乡村建设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农村农业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市、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	12个工作日（不	不收费

	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		社会组织	包含公示期)	
36	临时建设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后，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再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不收费
37	规划项目验收核实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内容验收，核发城市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材料。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8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12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期)	不收费
39	建设工程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四十七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设计要求，审查设计资料，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期)		不收费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		临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		

40	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环境科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不收费
41	不动产登记（林权）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临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42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临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组织	1--3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43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经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不收费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 条 市 且					

44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不收费
45	拟定规划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规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用地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基础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用地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基础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收费
4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九条、 勘查评价矿泉水资源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	不收费
47	对探矿权人不按期进行勘查施工或无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4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八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49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继续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3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50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	不收费
51	对以承包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 矿业权出租方违反本规定的，矿业权人将矿业权承包给他人开采、经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52	对无选矿许可证从事选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选矿许可证从事选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	不收费
53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	不收费
5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必须依法向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	不收费
	对伪造、变造	行政	临江市自	执法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				公民、法	立案之日起60	

55	、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56	对违法采掘、故意损毁、破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57	对探矿人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58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59	对利用欺骗手段获取土地证书，或者假报土地证书遗失而获得补发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利用欺骗手段获取土地证书，或者假报土地证书遗失而获得补发土地证书的，土地证书无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其土地证书，处以2000到2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6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61	对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四条、 矿泉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或者污染。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矿泉水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以相当于矿泉水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50%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	不收费
			临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						立案之日起60	

[illegible]

66	对无证或者越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區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6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區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69	对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的，土地证书无效，并处以3000至50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70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71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可以处以该地年租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请客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以抵押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illegible]

77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日	不收费
78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79	对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矿泉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执法监察大队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开采，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8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日	不收费

81	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82	营林质检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营林科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02]92号 2002年4月17日）第四十五条 检查验收程序：（一）县级自查。造林当年，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造林计划和造林作业设计作为检查验收依据，县级负责组织全面自查，提出验收报告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二）省级（地级）抽查。在县级上报验收报告的基础上，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严格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30-60天	不收费

83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营林科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 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2天	不收费
84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7天	不收费	
8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行政给付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资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2天	不收费

8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87	森林火险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森林防火预防中心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已经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88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8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营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资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地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95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2天	不收费

9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经营为目的，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一）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以及宾馆、招待所、餐厅、饭店等餐饮业经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均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至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二）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餐饮业除外），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三）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其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	---------------------------------------	------	-------------	-----	--	--	---	--	--------------	-----	-----

97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经营为目的，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一）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以及宾馆、招待所、餐厅、饭店等餐饮业经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均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至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二）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餐饮业除外），应向其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三）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其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	-------------------------------------	------	-------------	-----	--	--	---	--	--------------	-----	-----

98	非法收购、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9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9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一款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二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3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根据2007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1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目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三）调运（承运）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植物检疫证书》超过有效期限，或者《植物检疫证书》标注与货不符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	--	------	----------	-----	--	--	--	--	--------------	-----	-----

10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4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5	对未取得《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证明》运输（包括托运和承运）、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包括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7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地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1月13日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09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0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行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6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7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18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19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20	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21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22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90天	不收费
123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检疫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2天	不收费
12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营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12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林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20天	不收费
-----	----------------	------	-------------	-----	--	---	--	--	--	--------------	-----	-----

填表人：吴峰

朱琳

联系电话：5223232

5223886